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
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1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周凤亭

采购人: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单位: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
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风财招标采购-2025-11

采购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单位：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393837 元

最高限价：253938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11 -1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5393837	253938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凤泉区城区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服务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接受联合提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含2家）；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6日08时30分至2025年7月22日18时0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

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周凤宾

联系方式：13781992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 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73201362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7320136200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1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周凤宾 联系方式：13781992190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东明大道碧桂园时代城 11-2904 联系人：张校海 电话：1732013620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5393837 元； 最高限价：25393837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是，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	三年
13	服务质量	合格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相关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

		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26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26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PDF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fqqcgbl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付款方式	承包经费经综合考核后无异议,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个季度给予支付,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4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的范围、数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新乡市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全区域范围内共 18 条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果皮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收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工作，路段总面积 1205715.86 平方米。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花坛、绿化带、公交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及其他相关市政设施。具体路段以甲方书面指示和双方最终确认清单为准。

1.2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环卫保洁人员及所需机械车辆、设备，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区域内各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果皮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设施增补和消杀作业。

（2）乙方应安排作业人员实行“两扫常保”，即每日分两次集中普扫和全天候巡回保洁，依照质量标准确保主次干道、边角区域、绿地隔离带、桥涵等全覆盖，无卫生死角遗留。

（3）所有垃圾乙方应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出现乱扔、乱倒、焚烧、倾倒至雨水井篦、花坛或周边非法区域的行为。

（4）乙方负责编制并执行应急和特殊时段保洁工作预案，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市、区政府临时部署的保洁整理、检查迎检、突击整治、环保专项、重大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指令，服从甲方车辆、设备及人力资源等综

合调配。

(5) 乙方需建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和信息上传、反馈机制，并如实提交日常巡查、保洁、养护等相关作业资料和考核数据，及时接受主管部门专项督查检查，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监管等管理系统的对接。

(6) 乙方需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承担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附属或延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设备、工具、防疫物资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

(7) 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2.1 管理与作业标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等有关标准执行，以保障清扫保洁质量始终达到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的最高要求。

(2) 乙方需建立健全服务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合理配置人力及物资保障，按要求完善人员岗位安排、作业记录与质量巡检台账，保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3) 乙方须确保项目范围内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100%，所有主次干道、慢车道、人行道联动执行“机洗+机扫+人工保洁”复合模式，保证车辆、设备新能源化。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每日清扫2次以上、道路冲洗1次以上、洒水降尘6次以上（气候极端时增补）、公共果皮箱每日清洗和消杀等频次要求。遇有大雾、大雨、大雪等极端天气，需及时根据甲方批复调整作业方案，确保灾害后二十四小时内全面恢复道路环境卫生，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2.2 操作规程与安全管理

(1) 所有在岗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标准着装，佩戴反光标志，按规定岗位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如车行道内清扫时应迎车流方向操作，严禁脱岗、替岗、聚众闲谈、酒后上岗。

(2) 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均需保持完好、整洁，安置甲方项目标识，统一编号，并于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报修或替换，绝不允许因车辆故障影响保洁作业。设备停放、调度、启用等应遵守甲方管理要求，确保作业安

全、有序。

(3) 各类特殊作业(夜间、人流密集、恶劣天气)应定岗定人加强安全管理,按约定配备安全警示灯、反光标志、交通指示牌等,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对各类突发状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甲方。

三、乙方服务承诺

3.1 人员管理与劳动保障

(1)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按工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不得违反规定用工或规避法定用工责任。

(2) 乙方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问题,并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环卫工工资并将支付明细提供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发现工资未按时发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环卫工工人工资明细,并有权代发工资,该代发工资款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 乙方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等各种社会保险,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4) 签订用工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建立人员花名册、工资及社保缴纳台账,建立内部劳动纠纷申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日常检查。

3.2 运营管理与设备保障

(1) 乙方应自项目进场起,负责建立环卫智慧化综合运营平台,所有车辆、保洁人员的设备配备到位。本合同签订后全面启用智慧环卫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实时监控保洁人员、车辆、作业路线、作业时段信息,能够与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直接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准确。

(2)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完全承担设备、工具、水电、消杀及维修等全部费用,并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保证服务连续不间断。

(3) 乙方全部作业机械车辆要做到及时及时响应甲方和市区主管部门的临时调度指令,不推诿、不拖延。对特殊迎检、重大活动、环保专项等,必须全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4) 乙方进场前需与原服务公司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面对接和善后,独立妥善解决人员、车辆、保险和相关遗留问题,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

(5) 乙方无条件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环保指令、防汛指令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3.3 法律、政策等变更响应

(1) 服务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因工作需要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作业时间等作出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快速落实。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区政府因保洁不到位造成的考核扣分、行政处罚，所有有关款项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得推卸、拖延。

(3) 若乙方存在工作疏漏、管理缺陷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款被第三方追索，或出现被劳动监察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各项赔偿金、罚款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人员配备及管理

4.1 配备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行业质量标准、地方政策规定，合理配备道路清扫、巡回保洁、冲洗、果皮箱管理、机械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不随意减少人员、保障项目覆盖率为 100%。

4.2 行为管理与作业纪律

(1) 乙方及项目负责人须落实岗位巡查制度，对全部环卫工人、驾驶员、管理人员实施严格的作业纪律和从业标准管理。要求保洁人员依法依规作业，不擅离岗位，不得由非项目人员替岗、顶岗、串岗，严格执行清扫技术操作规范，不准擅自离岗、聊天、聚众。

(2) 工作期间，应有专人监督、上岗签到、巡查检查等制度，重大节日、灾害天气、检查迎检等特殊时间段应加派人员值守，有事故应急预案。

(3) 对发生推诿、拒绝调度、与甲方或督查人员发生争执等严重不服从管理的保洁人员，乙方应按约定立即清退，三次及以上出现此类问题的乙方将被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设备配备与管理

5.1 车辆装备配备及标准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标书承诺及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道路清扫、洗扫、冲洗、洒水车辆，并参照“新乡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配备车辆，配置数量及性能应满足服务范围和频次要求，核心区域内、国控站点周边路段保证新能源率为100%。

(2) 所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在凤泉区指定区域开展作业，车辆头尾需粘贴清晰、统一、编号有序的风泉区项目专属标示，且不得转作他用。

(3) 车辆、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和翻新，保持无锈蚀、无破损、外观整洁，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超载、撒漏、乱倒、满溢，严禁停放在非指定位置及作业完成后车内留存垃圾。

5.2 车辆设备使用与安全管理

(1) 乙方负责设备、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损坏，乙方应立即替换修复，确保道路作业不受影响。

(2) 作业车辆、设备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技术规范，按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噪音，防止洗扫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

(3) 乙方应建立环卫车辆、作业设备台账，完善“一网化”监控调度机制，随时响应甲方特殊任务分配，确保保洁工作连续、可靠、不间断。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年承包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6.2 支付方式：承包经费经综合考核后无异议，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个季度给予支付，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

6.3 6.1 条约定的承包费用已经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所有工资费用、保险费用（社会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险）、果皮箱维修增补费、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6.4 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道路、区域面积调整，或主管部门临时要求增加保洁作业面积、时间等，双方应以现行单价为基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效力及财务支付规则不变。

6.5 所有变更或调整事项均须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承包期限及程序

7.1 服务期限

(1) 承包服务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7.2 终止及延续

(1) 若合同期限内因政策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协商合理终止或调整，及时解决后续事宜。

八、乙方合同义务

8.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奖惩。

8.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8.3.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坛垃圾的捡拾等。

8.4.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8.5. 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费用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6.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高温补助、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九、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9.1 质量考核标准

(1) 服务质量考核、奖惩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所载《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并参照《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2) 考核实行综合评分与专项考核相结合，月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至 70 分及 60 分，按对应区间扣减费用。单月得分 60 分以下者或多次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专项作业未达标、重大负面曝光、群众有效投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项目内管理失序等，除按附件细节扣罚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追损失。

9.2 奖惩及费用扣减

(1) 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被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每次以相关文件、考核标准直接扣除当月承包服务费用。

(2) 考核周期内，如乙方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累计 4 个月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直接解除合同，相关未支付费用亦不再支付。

(3) 因保洁公司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上级部门对凤泉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乙方进行同等奖罚。

(4) 根据国家大气环保要求，因环卫公司保洁不到位或保洁工人焚烧树叶引起的各项处罚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按合同需要承担的罚款、赔偿金与任何违约成本由甲方垫付，甲方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在履行期间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拒绝临时调度、擅自减少作业人员、拖欠工资及保险、安全生产漏洞、违法用工等情形，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减相关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10.2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乙方如因管理不善、服务不到位导致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不能达到，经相关部门一年连续二次通报或累计三次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1.2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重大失误导致重大保障失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索赔。

11.3 合同期间或重大迎检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致环境管理标准严重下滑，经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主张剩余期间付款。

甲方依据 11.1-11.3 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交由他人实施。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4 出现无法克服政策障碍、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履约义务，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指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极寒极热、国家发布战争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流行疫情、上级政府紧急调度命令等无法合理预见、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12.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标的的全部或主要履行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由双方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的具体条件和时间，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履行的部分免于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与知识产权

13.1 保密要求

乙方须对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业务数据、管理信息、智慧环卫平台运维资料、项目技术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利用有关信息。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3.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工作报告及作业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流程、系统数据、调度平台信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授权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授权业务。乙方如涉及自主开发成果与第三方知识产权冲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协商解决

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原则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凤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产生全部后果由变动方全权承担。

十六、合同组成

16.1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 1、2、3、4 等。

16.2 法律效力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存在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如出现政策和法律变动情况时，优先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或调增补充合同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凤泉区道路保洁面积表															
序号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 (m)	路面面积计算								现场勘查测量 时外延情况备注
							硬化面积			硬化面积小计 (m²)	绿化软面积		绿化软面积小计 (m²)	道路面积合计(m²)	
							两侧人行道(m²)	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m²)	两侧民商门口外延(m²)		道路内绿化带(m²)	道路外两侧绿化外延(m²)			
1	1.1	区府路	和平路-牧野大道	和平路	牧野大道	1137	16000	30472	0	46471.6	3339	0	3339	49811	人行道合并外延南北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2	1.2	区府路	牧野大道-新中大道	牧野大道	新中大道	1567	10742	42746	0	53488.0	4388	11000	15388	68876	路外侧绿化边缘
	2.1	新中大道宽段	共产主义渠桥中间-宝山东路	共产主义渠桥中间	宝山东路	2742	0	118454	0	118454.4	59280	26933	86213	204667	路外侧绿化边缘
	2.2	新中大道窄段	宝山东路-云龙大道	宝山东路	云龙大道	767	5213	18331	0	23544.3	0	0	0	23544	无
3	3.1	汲簪路	云龙大道-凤泉区界碑	云龙大道	凤泉区界牌	1295	0	30951	0	30950.5	0	6486	6486	37437	路外侧绿化边缘
4	4.1	云龙大道	团结大道-新中大道	团结大道	新中大道	2645	11994	34385	0	46379.0	0	5600	5600	51979	路外侧绿化边缘
5	5.1	团结大道 北段	云龙大道-团结大道宽段起点	云龙大道	团结大道宽段起点	690	2090	8763	0	10852.6	0	0	0	10853	无
	5.2	团结大道 宽段	宝山路-滨河南路	宝山路	滨河南路	2071	11976	60630	1186	73792.0	7984	0	7984	81776	西侧民居、东侧施工图
	5.3	团结大道 地下段	宝山路-转盘	宝山路	转盘	325	1760	8710	0	10470.0	0	0	0	10470	无

	5.4	团结大道 转盘	转盘-转盘	转盘	转盘	200	0	0	0	0.0	573	0	573	573	转盘中央花坛直径约 27 米计入两侧绿化带
	5.5	团结大道 转盘南	转盘-区府路	转盘	区府路	384	2111	9984	0	12095.0	0	0	0	12095	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6	6.1	宝山东路	华新加油站东墙-新中大道	华新加油站东墙	新中大道	220	1500	4070	923	6493.0	0	0	0	6493	南侧围墙、北侧民居边缘
	6.2	宝山东路右转道	新中大道-宝山东路	新中大道	宝山东路	140	0	2590	0	2590.0	3600	0	3600	6190	人行道及外延计入主路，导流岛计入绿化带
	6.3	宝山东路	团结大道-华新加油站东墙	团结大道	华新加油站东墙	2600	15641	55900	7878	79419.0	0	1700	1700	81119	道路外侧绿化、花坛，两侧商铺、民居边缘
	6.4	宝山西路	宝李路-团结大道	凤辉线起点	团结大道	1550	10298	35650	6196	52144.0	0	9294	9294	61438	道路外侧绿化、花坛，两侧商铺、民居边缘
	6.5	宝山西路（大北环）	兴阳线-宝李路	凤辉线右转新辉线	凤辉线起点	3880	0	88464	0	88464.0	0	23263	23263	111727	路外侧绿化边缘
7	7.1	市场东西街	转盘-牧野大道	转盘	牧野大道	508	3988	4572	0	8560.0	0	0	0	8560	南北侧民居、商铺边缘
8	8.1	市场南北街	站前路-区府路	站前路	区府路	651	5657	5534	0	11190.9	0	0	0	11191	东西侧民居、商铺边缘
9	9.1	牧野大道	站前路-区府路	站前路	区府路	682	5292	10776	1971	18038.9	0	350	350	18389	东西侧民居、商铺边缘，十一中家属院绿化带
	9.2	牧野大道	区府路-化纤厂	区府路	化纤厂南墙	888	4892	16428	1327	22646.5	0	0	0	22647	东西侧民居、商铺、厂区院墙边缘
	9.3	牧野大道	凤泉大桥中间-化纤厂	化纤厂南墙	氨纶分厂南墙	535	3210	20865	0	24075	0	0	0	24075	东西侧民居、商铺、厂区院墙边缘

10	10.1	站前路	转盘-凤凰故里东小路	转盘	凤凰故里东小路	1137	7991	15918	7090	30998.7	0	0	0	30999	南北侧民居、 商铺边缘
	10.2	站前路	凤凰故里东小路-原铁轨	凤凰故里东小路	铁轨	518	3700	7252	0	10952.0	0	0	0	10952	无
	10.3	站前路	原铁轨-新中大道	铁轨	新中大道	710	4260	9940	0	14200.0	0	6000	6000	20200	路外侧绿化
11	11.1	凤凰大道	区府路北-学校围墙北 50m	区府路以北	学校围墙北 50m	350	3120	3500	1985	8604.5	0	0	0	8605	东西两侧民居、 商铺边缘
	11.2	凤凰大道	学校围墙北 50m-站前路	学校围墙北 50m	站前路	200	510	2100	0	2609.6	0	0	0	2610	东西两侧民居、 商铺边缘
12	12.1	佳城路（凤凰大道旁学校南侧东西路）	凤凰大道-道路终止处	凤凰大道	道路终止处	154	1001	3388	0	4389.0	0	768	768	5157	无
13	13.1	游览街	宝山东路-跨渠桥南	宝山东路	跨渠桥南	1591	0	17024	0	17023.7	0	3118	3118	20142	路外侧绿化边缘
	13.2	游览街（桥）	跨渠桥南-跨渠桥北	跨渠桥南	跨渠桥北	123	0	1288	0	1288.4	0	0	0	1288	无
	13.3	游览街	跨渠桥北-云龙大道	跨渠桥北	云龙大道	542	0	5962	0	5962.0	0	1102	1102	7064	路外侧绿化边缘
14	14.1	幸福路	耿黄大道-区府路	耿黄大道	区府路	782	0	16422	0	16422.0	1388	2300	3688	20110	无
15	15.1	三纬规划路	和平路-道路终止处	和平路	道路终止处	286	0	2517	0	2516.8	0	0	0	2517	无
16	16.1	和平路 无绿化带段	转盘-黄屯二巷	转盘	黄屯二巷	380	2200	6080	3340	11620.0	0	0	0	11620	东西两侧民居、 商铺边缘
	16.2	和平路 有绿化带段	黄屯二巷-绿化带杨树终止处	黄屯二巷	绿化带杨树终止	3768	0	102490	0	102489.6	15000	20655	35655	138145	路外侧绿化边缘

17	17.1	育才高中南侧东西路	新中大道-道路终止处	新中大道	道路终止处	644	5120	13524	0	18644.0	0	621	621	19265	人行道东侧到学校院墙，西侧为农田
18	18.1	育才高中西侧南北路	东西路-道路终止处	东西路	道路终止处	178	1000	2136	0	3136.0	0	0	0	3136	无
合计（计算面积）							141265.60	817814.4		990974.9			214740.9	1205715.9	道路内绿化带及道路外两侧绿化外延仅各类垃圾捡拾干净，视线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残留，故此按计算面积的20%作为有效面积计算费用。
合计（有效面积）										990974.9				1033923.11	
注：本表中的面积仅作为共同报价、结算的基础，并不等同于实际应完成的保洁面积。实际应完成的保洁面积为合同约定范围内道路的主路，辅路，人行道，绿化带，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路内外绿化带等绿化软面积应做到果皮、塑料袋各类垃圾捡拾干净，视线范围内干净整洁。															

附件 2:

凤泉区主次干道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精细化、规范化”和“一眼净”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机械化、标准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道路保洁范围应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花坛绿地、车行地下道隧道、公交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及其他设施等。

第二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以克论净、六净六无”、“双十”质量标准。

以克论净:快慢车道积尘不超过 10 克/m²，人行道积尘不超过 15 克/m²。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三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第四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对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地花坛等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每日 14:00 前完成。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冬季落叶一周集中清扫不少于 2 次。

第五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需暂停清扫作业，待雨停、雾散、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一)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志)、统一工具。
- (二)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 (三)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替岗，保持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四)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禁止随意乱倒和焚烧。
- (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作业，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冲洗完毕。
- (六)保洁产生垃圾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井篦、花坛和树坑内倾倒垃圾。
- (七)中小雨天气一律外出作业，穿戴雨衣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则先将雨水井口表面杂物清理干净，待大雨停后将积水清理干净，做到水退路净方可下班。
- (八)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或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七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一)道路人工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二)严禁岗前饮酒，工作中严禁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 (三)道路人工作业时应注意观察道路路况(车辆、积水、积雪)，确保自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四)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 (五)雷雨天气禁止在树下避雨，防止雷击。

第二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第八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凤泉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除冰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第九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或冲洗作业。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三)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四)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一)每年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所有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 2 次,实行常保。作业时间: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15: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其他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冲洗作业:所有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人行道每3天至少冲洗1次。

洒水(喷雾)作业:道路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6 次,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区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二)每年 11 月 16 日-次年 3 月 14 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 0℃以上实施机扫 2 次,气温 0℃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温度适宜时段进行冲洗洒水作业确保路面不起尘。气温在 4℃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第十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三章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第十二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一)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 7:00—17:00。

(二)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三)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 2 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四)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第十三条 果皮箱更新维护要求

(一)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对未设置果皮箱的保洁路段进行增设，设置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和废弃物产生量与公共区域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从位置、形式、景观等方面统筹考虑，购买果皮箱的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二)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保证完好率不低于 95%。

(三)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批准。

第四章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十四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第十五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倾倒、堆放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考核范围

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内约定主次干道。

第十八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二)考核对象:中标公司(适用道路清扫保洁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

(三)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法

1. 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验收，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环卫科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

2. 日常督查考核。由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环卫股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扣分汇总纳入当月考核。

3. 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 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纳入当月考核。

(二) 计分办法

1. 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按《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综合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达标不予扣款；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且不低于70分(含7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最高扣除15000元；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且不低于60分(含6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最高扣除80000元；考核得分60分以下，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根据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被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 12345 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市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 5000 元；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 20000 元；如造成负面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4. 乙方在无特殊情况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如因未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信访或者舆情，每次罚款 5000 元。

5. 专项考核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②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0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③冲洗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④洒水(喷雾)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

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⑤人行道冲洗、清扫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⑥雨雪、大风等天气后大清洗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500元，以此类推。

(三)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第六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二十条 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第二十一条 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七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专业的清洁消毒设备和工具，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 3

凤泉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 卫生管理 (1-7)	1、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 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 每日 14:00 前完成。如遇迎检等特殊 情况, 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 冬季落叶一周 集中清扫不少于 2 次。 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六净六无”(六净: 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 无垃圾浮土、无果皮果核、烟蒂痰渍、纸屑抛撒物, 无污泥积水, 无卫生死角)达到“以克论净”控尘标准。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0.2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 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处扣 0.5 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 每次扣 0.2 分。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0.5 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4、保洁作业: 所有主道、辅道、慢车道、人行道实行“以克论净”。	每条道路每次“以克论净”扬尘超标扣 1 分。	
	5、保洁车辆: 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 每次扣 0.2 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 每次扣 0.5 分。	

		3、车容车貌不整洁，每次扣 0.2 分。 4、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 0.2 分。	
	6、垃圾箱（果皮箱）保洁：垃圾桶（果皮箱），实行定时（早上 8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理, 下 2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理，其它时间随满随清）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保洁员应报告中标单位及时增补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残缺、箱体内胆、被盗未及时上报维修及维修不到位的，每项扣 0.2 分。果皮箱未及清扫，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5 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8-14)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质量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冲洗作业所有主道、辅道，同机扫作业时间相结合每天冲洗 3 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条道路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洒水作业每天不得少于六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条道路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遇大风、雨、雪等其它恶劣天气造成道路大污染情况后，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任务，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24 小时内进行完成道路环卫机械化大清洗作业。	每条道路及时大清洗不到位一次扣 0.5 分。不按规范作业扣 0.5 分。	
	12、道路冲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冲洗。所有主道、辅道每天冲洗三次。人行道冲洗采用小型冲洗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三天一次。	逐路考核，每条道路人行道冲洗每少一次扣 0.5 分，每条道路主路、辅道清每少一次扣 1 分。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 的，每 20 米扣 0.2 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	
	1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23:00—凌晨 6:00 时段。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0.5 分。	
其它 (15-20)	15、未建立健全健全灾害天气应对、应急、监督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	每次扣 1 分。	
	16、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7、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8、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	
	19、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在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区重大迎检、创建等活动中发生问题。	每次扣 10 分。	

附件：4

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和环卫基础设施清扫保洁和服务质量，提升城市道路和环卫基础设施扬尘治理成效，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豫建城〔2017〕52号）、《新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市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清扫保洁和服务质量，推进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全覆盖、高标准、精细化，最大限度减少城市扬尘污染，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指标

市区所有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100%，机械化清扫率 $\geq 95\%$ 。2025年5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标准，各辖区足额配备大型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除雪设备和各类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满足辖区内清扫保洁区域机械、人工同步平行作业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运行需要，确保在出现汛情、低温雨雪、大风等不良天气时，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同步平行作业，做到“水退路净、雪停路通”。高标准做好国家文明、卫生城市创建，重大活动任务保障，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方面环境卫生事务性工作。

三、考核对象

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四、考核组织

由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监管科牵头组织，市环卫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对市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定期通报考核情况，督导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五、考核内容

（一）考核内容

1.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落实方面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包括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冲洗、洒水和清雪除冰作业，人工清扫、保洁和清

雪除冰作业，垃圾压缩站管理、保洁作业和公共厕所管理保洁作业等内容，具体标准见附件 1。

2.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方面

（1）利用道路走航监测设备对主次干道、人行道，进行“以克论净”测扫，按照快慢车道达到“双 10 标准”、人行道每平方米 ≤ 15 克的标准进行检测。每月对各区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情况进行走航监测和“以克论净”测扫，对监测数据汇总后进行通报。

（2）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作业，要达到路面、道牙、下水口、绿化带沿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道牙边、绿化带沿、交通护栏下无明显灰砂带，路见本色、整体洁净的标准；洒水、喷雾作业，路面达到见湿不积水。

（3）机扫作业应错峰作业，市区一、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5 次湿式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 2 次冲洗、3 次洒水作业；三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湿式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 1 次冲洗、2 次洒水作业；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每天不少于 6 次湿扫作业，冲洗、洒水作业按调度要求落实。

每年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根据气温变化，按照冬季作业模式进行，当日气温在 5℃ 以上时，正常开展机扫化清扫保洁作业，当日气温低于 5℃ 高于 2℃ 时，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当日气温低于 2℃ 时，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吸扫作业方式。

遇到低温冰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清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作业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全力开展清雪除冰保畅工作。严禁环卫工人将洒有融雪剂的积雪向绿化带内倾倒，及时清运积雪，确保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4）因违规作业引发的投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5）所有机械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管控系统。

3. 人工日常保洁方面

（1）每月随机抽取各区 5 条主次干道进行人工日常保洁作业考核。在同一长度、同一时间条件下，按照路面垃圾 10 分钟内消除以及“六净七无”标准进行感观评价。人工作业路段要做到路见本色，通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清扫后的路面应达到“六净七无”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隔离带下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隐蔽位置）、保洁车车容整洁，不影响观瞻。

（2）清扫保洁路段每天落实“两扫常保”。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按照标准要求做好保障。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标准配足保洁人员，配备轮班休息替换人员。

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春夏季: 14:30 前, 秋冬季: 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 春夏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 22:00、秋冬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 21:00 结束。

(3) 果皮箱箱体及周边整洁无污物, 箱门及时关闭, 内胆摆放到位, 无缺失, 及时消杀。

六、考核组织及结果运用

(一) 计分办法。计分办法按照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考核采取随机抽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评分见附件。

(二) 组织考核。由市城管局组织人员依据本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每周检查情况发送至各区, 月底前将平时检查成绩汇总后即为当月成绩。

(三) 各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费与考核成绩挂钩, 每扣 1 分, 扣除 10 元。按照每月考核成绩, 由各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结算工作。

七、考核要求

(一) 全面考评。考评的重点是提升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质量, 消除死角盲区。考评过程坚持纵到底、横到边, 严格质量管理, 加强交接班时段、节假日、人员上班高峰期考核, 及时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 做到快扫、快收、快运、路面净。

(二) 完善台账。细化评分细则, 结合实际, 针对环卫作业和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 及时调整扣分方式。建立考评资料台账, 做到问题描述清楚、影像资料齐全、分值扣除准确,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考评。

(三) 科学组织。考评中选取的点位要相近, 气候条件、抽查时间要相同, 考核结果能够反映出各区各区真实管理水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2. 新乡市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考核评分标准

3. 新乡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一、定额时间的构成包括作业准备与结束时间、有效作业时间（基本时间+辅助时间）、作业宽放时间（技术性宽放时间和组织性宽放时间）、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应按每周 40 小时工时制，每工日（台班）8 小时标准工时制计算。实行其他工时制的，应经属地人社部门认定，其定额参照本文件另行计算。人工作业有效作业时间应按每台班 6.5 小时计算，机械作业有效作业时间应按每台班 6 小时计算。

二、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1. 每台班作业里程不少于 36 公里，作业速度不应高于每小时 8 公里；2. 人流量、车流量大，路况差，交通信号灯间距短的道路，可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系数乘以系数 0.8—0.6。

三、机械化道路保洁作业里程每台班不少于 48 公里，作业速度不应高于每小时 15 公里。

四、机械化道路冲洗、洒水作业里程每台班不少于 48—60 公里，作业速度不应高于每小时 20 公里；每天一、二级道路机械化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4.5 小时。

五、人工清扫保洁作业。1. 道路清扫、保洁的班次定额按清扫和保洁作业组织方式计算的，每班次有效工时为 6.5 小时，清扫时间设定为 2.5 小时，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2. 一、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3.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4. 系数调整：（1）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6—0.5；（2）落叶、风沙季节的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8—0.7；（3）污染特别严重、弹石路面等路况较差的道路，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7—0.6；（4）人流量特别密集、商业特别繁华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8—0.7；（5）车站、客运站等主要交通集散地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一级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7—0.6。

六、机械化清除冰雪作业。1. 每班次有效作业时间按 6 小时计；2. 中雪清雪车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装载机不少于 5000 平方米；3. 大雪清雪车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装载机不少于 4000 平方米；4. 暴雪清雪车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装载机不少于 3500 平方米。

七、人工清除冰雪作业。1. 每班次有效作业时间按 6 小时计；2. 小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3. 中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4. 大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5. 暴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附件 2:

新乡市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扣分 标准 单位	未按规定配备人员的，缺 1 人每天扣 7 分。	未按规定配备车辆、新能源车辆的，缺 1 辆每天扣 30 分。	未按规定配备除雪设备的，缺 1 台扣 100 分。	机械车辆未按时 间和次数作业的，1 次扣 10 分。	未落实“两扫 常保”制度的，1 次扣 10 分。	环卫工人或车辆 违规作业，一次扣 10 分。	投诉 1 次扣 10 分。	得分
备 注								

附件 3:

被检单位: _____

新乡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 (100 分)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 分 标准	道 路 名 称	起始点 (问题位置)	责任区道路清扫保 洁率 100%。			责任区道路必须 坚持一日两扫全 天保洁制度，每 日 7、14 点前完 成道路清扫任务。		环卫作业人员作 业着装、工具、 车辆应符合统一 要求。			清扫保洁质量要 达到六净七无， 路面整洁，清扫 保洁率达到 100%。			环卫作业工人要 文明作业，掌握 气候特点，顺风 清扫时注意扬尘 ，不影响过往行 人；雨天清扫积 水时不使泥浆飞 溅到过往行人。 严禁在上下班人 流高峰时间进行 清扫，每发现一 人扣 2 分。	不得向下水 道、花坛绿化 带内扫倒垃圾 发现一次扣 5 分。	不得焚烧落 叶垃圾等废 弃物，发现一 次扣 5 分。	清扫保洁人 员不得将清 扫垃圾倒入 果皮箱内，发 现一次扣 2 分。	路上遗留垃 圾十分钟内 无人清扫发 现一次扣 2 分。	七点至十八 点道路两侧 无裸露积存 垃圾积存一 处扣 5 分、 超过 1 平方 ，每处扣 10 分。	责任区道路 两侧按规定 设置的果皮 箱无丢失。每 丢失一个扣 2 分。	果皮箱有专 人管理及时 清扫。有脏污 满溢箱体。周 围有垃圾箱 门敞开等现 象。每个扣 1 分。	果皮箱定期 维护保养。发 现严重老化 破损歪斜的 每个扣 1 分。	合 计 得 分	
			无人扫 洁路段 每（段） 扣 5 分。	无人清 扫保洁且 垃圾积存 严重道路 每条（段） 扣 10 分。	辖区无 卫生死角 发现一处 扣 2 分。	超过规 定时间清 扫完毕， 每条扣 2 分	未按规定 时间保洁 的道路每 条（段） 扣 1 分。	环卫作 业人员未 着统一服 装或未戴 明显标志 发现一人 扣 1 分。	未按规 定统一配 发工具每 人扣 1 分。	垃圾收 集车脏、 破损密闭 每车扣 2 分。	污 泥 污 水 1 处 扣 2 分 。	一 千 平 米 以 内 发 现 一 处 人 畜 粪 便 扣 2 分。	烟 头 、 痰 迹 、 瓜 果 、 皮 核 、 浮 土 、 砖 头 、 瓦 块 、 纸 屑 每 处 扣 0.5 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凤泉区道路保洁面积表															
序号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 (m)	路面面积计算								现场勘查测量时外延情况备注
							硬化面积			硬化面积小计 (m²)	绿化软面积		绿化软面积小计 (m²)	道路面积合计 (m²)	
							两侧人行道(m²)	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m²)	两侧民商门口外延(m²)		道路内绿化带(m²)	道路外两侧绿化外延(m²)			
1	1.1	区府路	和平路-牧野大道	和平路	牧野大道	1137	16000	30472	0	46471.6	3339	0	3339	49811	人行道合并外延南北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1.2	区府路	牧野大道-新中大道	牧野大道	新中大道	1567	10742	42746	0	53488.0	4388	11000	15388	68876	路外侧绿化边缘
2	2.1	新中大道宽段	共产主义渠桥中间-宝山东路	共产主义渠桥中间	宝山东路	2742	0	118454	0	118454.4	59280	26933	86213	204667	路外侧绿化边缘
	2.2	新中大道窄段	宝山东路-云龙大道	宝山东路	云龙大道	767	5213	18331	0	23544.3	0	0	0	23544	无
3	3.1	汲簪路	云龙大道-凤泉区界碑	云龙大道	凤泉区界牌	1295	0	30951	0	30950.5	0	6486	6486	37437	路外侧绿化边缘
4	4.1	云龙大道	团结大道-新中大道	团结大道	新中大道	2645	11994	34385	0	46379.0	0	5600	5600	51979	路外侧绿化边缘
5	5.1	团结大道 北段	云龙大道-团结大道宽段起点	云龙大道	团结大道宽段起点	690	2090	8763	0	10852.6	0	0	0	10853	无

	5.2	团结大道 宽段	宝山路-滨河南路	宝山路	滨河南路	2071	11976	60630	1186	73792.0	7984	0	7984	81776	西侧民居、东侧施工图
	5.3	团结大道 地下段	宝山路-转盘	宝山路	转盘	325	1760	8710	0	10470.0	0	0	0	10470	无
	5.4	团结大道 转盘	转盘-转盘	转盘	转盘	200	0	0	0	0.0	573	0	573	573	转盘中央花坛直径约 27 米计入两侧绿化带
	5.5	团结大道 转盘南	转盘-区府路	转盘	区府路	384	2111	9984	0	12095.0	0	0	0	12095	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6	6.1	宝山东路	华新加油站东墙-新中大道	华新加油站东墙	新中大道	220	1500	4070	923	6493.0	0	0	0	6493	南侧围墙、北侧民居边缘
	6.2	宝山东路右转道	新中大道-宝山东路	新中大道	宝山东路	140	0	2590	0	2590.0	3600	0	3600	6190	人行道及外延计入主路，导流岛计入绿化带
	6.3	宝山东路	团结大道-华新加油站东墙	团结大道	华新加油站东墙	2600	15641	55900	7878	79419.0	0	1700	1700	81119	道路外侧绿化、花坛，两侧商铺、民居边缘
	6.4	宝山西路	宝李路-团结大道	凤辉线起点	团结大道	1550	10298	35650	6196	52144.0	0	9294	9294	61438	道路外侧绿化、花坛，两侧商铺、民居边缘
	6.5	宝山西路（大北环）	兴阳线-宝李路	凤辉线右转新辉线	凤辉线起点	3880	0	88464	0	88464.0	0	23263	23263	111727	路外侧绿化边缘
7	7.1	市场东西街	转盘-牧野大道	转盘	牧野大道	508	3988	4572	0	8560.0	0	0	0	8560	南北侧民居、商铺边缘
8	8.1	市场南北街	站前路-区府路	站前路	区府路	651	5657	5534	0	11190.9	0	0	0	11191	东西侧民居、商铺边缘

9	9.1	牧野大道	站前路-区府路	站前路	区府路	682	5292	10776	1971	18038.9	0	350	350	18389	东西侧民居、商铺边缘，十一中家属院绿化带
	9.2	牧野大道	区府路-化纤厂	区府路	化纤厂南墙	888	4892	16428	1327	22646.5	0	0	0	22647	东西侧民居、商铺、厂区院墙边缘
	9.3	牧野大道	凤泉大桥中间-化纤厂	化纤厂南墙	氨纶分厂南墙	535	3210	20865	0	24075	0	0	0	24075	东西侧民居、商铺、厂区院墙边缘
10	10.1	站前路	转盘-凤凰故里东小路	转盘	凤凰故里东小路	1137	7991	15918	7090	30998.7	0	0	0	30999	南北侧民居、商铺边缘
	10.2	站前路	凤凰故里东小路-原铁轨	凤凰故里东小路	铁轨	518	3700	7252	0	10952.0	0	0	0	10952	无
	10.3	站前路	原铁轨-新中大道	铁轨	新中大道	710	4260	9940	0	14200.0	0	6000	6000	20200	路外侧绿化
11	11.1	凤凰大道	区府路北-学校围墙北 50m	区府路以北	学校围墙北 50m	350	3120	3500	1985	8604.5	0	0	0	8605	东西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11.2	凤凰大道	学校围墙北 50m-站前路	学校围墙北 50m	站前路	200	510	2100	0	2609.6	0	0	0	2610	东西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12	12.1	佳城路（凤凰大道旁学校南侧东西路）	凤凰大道-道路终止处	凤凰大道	道路终止处	154	1001	3388	0	4389.0	0	768	768	5157	无
13	13.1	游览街	宝山东路-跨渠桥南	宝山东路	跨渠桥南	1591	0	17024	0	17023.7	0	3118	3118	20142	路外侧绿化边缘
	13.2	游览街（桥）	跨渠桥南-跨渠桥北	跨渠桥南	跨渠桥北	123	0	1288	0	1288.4	0	0	0	1288	无
	13.3	游览街	跨渠桥北-云龙大道	跨渠桥北	云龙大道	542	0	5962	0	5962.0	0	1102	1102	7064	路外侧绿化边缘

14	14.1	幸福路	耿黄大道-区府路	耿黄大道	区府路	782	0	16422	0	16422.0	1388	2300	3688	20110	无
15	15.1	三纬规划路	和平路-道路终止处	和平路	道路终止处	286	0	2517	0	2516.8	0	0	0	2517	无
16	16.1	和平路 无绿化带段	转盘-黄屯二巷	转盘	黄屯二巷	380	2200	6080	3340	11620.0	0	0	0	11620	东西两侧民居、商铺边缘
	16.2	和平路 有绿化带段	黄屯二巷-绿化带杨树终止处	黄屯二巷	绿化带杨树终止	3768	0	102490	0	102489.6	15000	20655	35655	138145	路外侧绿化边缘
17	17.1	育才高中南侧东西路	新中大道-道路终止处	新中大道	道路终止处	644	5120	13524	0	18644.0	0	621	621	19265	人行道东侧到学校院墙，西侧为农田
18	18.1	育才高中西侧南北路	东西路-道路终止处	东西路	道路终止处	178	1000	2136	0	3136.0	0	0	0	3136	无
合计（计算面积）							141265.60	817814.4		990974.9			214740.9	1205715.9	道路内绿化带及道路外两侧绿化外延仅各类垃圾捡拾干净，视线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残留，故此按计算面积的20%作为有效面积计算费用。
合计（有效面积）										990974.9				1033923.11	
注： 本表中的面积仅作为共同报价、结算的基础，并不等同于实际应完成的保洁面积。实际应完成的保洁面积为合同约定范围内道路的主路，辅路，人行道，绿化带，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路内外绿化带等绿化软面积应做到果皮、塑料袋各类垃圾捡拾干净，视线范围内干净整洁。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全区域范围内共 18 条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果皮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收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工作，路段总面积 1205715.86 平方米。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花坛、绿化带、公交车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等边界处或路外绿化带外侧边界处等所包含面积及其他相关市政设施等。

2、服务质量：合格；

3、服务内容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充足的环卫保洁人员及所需机械车辆、设备，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区域内各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果皮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设施增补和消杀作业。

（2）供应商应安排作业人员实行“两扫常保”，即每日分两次集中普扫和全天候巡回保洁，依照质量标准确保主次干道、边角区域、绿地隔离带、桥涵等全覆盖，无卫生死角遗留。

（3）所有垃圾供应商应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出现乱扔、乱倒、焚烧、倾倒至雨水井篦、花坛或周边非法区域的行为。

（4）供应商负责编制并执行应急和特殊时段保洁工作预案，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市、区政府临时部署的保洁整理、检查迎检、突击整治、环保专项、重大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指令，服从采购人车辆、设备及人力资源等综合调配。

（5）供应商需建立作业情况实时监控和信息上传、反馈机制，并如实提交日常巡查、保洁、养护等相关作业资料和考核数据，及时接受主管部门专项督查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化监管等管理系统的对接。

（6）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文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承担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附属或延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卫设备、工具、防疫物资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

（7）采购人或其他要求的其他内容。

4、服务期限：三年。

5、车辆机械设备：

（1）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 100%，所有主次干道、慢车道、人行道联动执行“机洗+机扫+人工保洁”复合模式，保证车辆、设备新能源化，须作出承诺。

（2）参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配备车辆，配置数量及性能应满足服务范围和频次要求，核心区域内、国控站点周边路段保证新能源率为 100%。

（3）所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在凤泉区指定区域开展作业，车辆头尾需粘贴清晰、统一、编号有序的风泉区项目专属标示，且不得转作他用。

（4）车辆、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和翻新，保持无锈蚀、无破损、外观整洁，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超载、撒漏、乱倒、满溢，严禁停放在非指定位置及作业完成后车内留存垃圾。

（5）供应商负责设备、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设备一旦发生

故障、损坏，供应商应立即替换修复，确保道路作业不受影响。

（6）作业车辆、设备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技术规范，按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噪音，防止洗扫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

（7）供应商应建立环卫车辆、作业设备台账，完善“一网化”监控调度机制，随时响应甲方特殊任务分配，确保保洁工作连续、可靠、不间断。

6、人员配备及管理

（1）配备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行业质量标准、地方政策规定，合理配备道路清扫、巡回保洁、冲洗、果皮箱管理、机械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不随意减少人员、保障项目覆盖率为100%。

（2）行为管理与作业纪律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须落实岗位巡查制度，对全部环卫工人、驾驶员、管理人员实施严格的作业纪律和从业标准管理。要求保洁人员依法依规作业，不擅离岗位，不得由非项目人员替岗、顶岗、串岗，严格执行清扫技术操作规范，不准擅自离岗、聊天、聚众。（工作期间，应有专人监督、上岗签到、巡查检查等制度，重大节日、灾害天气、检查迎检等特殊时间段应加派人员值守，有事故应急预案。

对发生推诿、拒绝调度、与采购人或督查人员发生争执等严重不服从管理的保洁人员，供应商应按约定立即清退，三次及以上出现此类问题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人员管理与劳动保障

（1）供应商应确保项目人员配置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合理设置各类岗位，按工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不得违反规定用工或规避法定用工责任。

（2）供应商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问题，并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环卫工工资并将支付明细提供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发现工资未按时发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另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环卫工人工资明细，并有权代发工资，该代发工资款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供应商应依法为全体从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等各种社会保险，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4）签订用工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建立人员花名册、工资及社保缴纳台账，建立内部劳动纠纷申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日常检查。

8、运营管理与设备保障

（1）供应商应自项目进场起，负责建立环卫智慧化综合运营平台，所有车辆、保洁人员的设备配备到位。本合同签订后全面启用智慧环卫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实时监控保洁人员、车辆、作业路线、作业时段信息，能够与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直接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准确。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完全承担设备、工具、水电、消杀及维修等全部费用，并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保证服务连续不间断。

（3）供应商全部作业机械车辆要做到及时及时响应甲方和市区主管部门的临时调度指令，不推诿、不拖延。对特殊迎检、重大活动、环保专项等，必须全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4）供应商进场前需与原服务公司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面对接和善后，独立妥善解决人员、车辆、保险和相关遗留问题，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

（5）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环保指令、防汛指令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二、环卫保洁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承包经费经综合考核后无异议，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个季度给予支付，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因保洁公司清扫保洁不达标造成上级部门对凤泉区的各项处罚，城管局对保洁公司进行同等处罚。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52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 (52分)	1、企业业绩 (3分)	1.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环卫保洁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2、人员配备 (8分)	根据投标人保证项目实施的保洁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保洁人员配备、年龄、工作经验、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合理得 8 分；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合理得 4 分；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结构不合

		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机械车辆 (8分)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凤泉区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现状，配备达到实际需要的机械车辆且符合政策要求。投标人机械车辆及设备配置满足项目及政策要求，配置完善、针对性强，明确分工，高度配合调度指令的得 8 分；投标人机械车辆及设备配置基本完善，所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能按时完成工作指标，配合工作调度指令的 5 分；投标人机械车辆及设备配置不完善，所投入车辆机械设备能配合工作调度指令的 2 分；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 (8分)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凤泉区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现状，提出公司对保洁质量标准、机械化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作业制度、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管理制度的监督及考核方案。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内容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内部制度比较健全、检查、考核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得 5 分；内部制度基本健全、检查、考核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8 分)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特殊天气、临时任务等，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围绕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等方面列出具体的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比较，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好的得 8 分；：各项应急预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应急预案编制简单缺乏具体的措施或解决措施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文明管理 方法及措施 (8 分)	为提升作业效率与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从人员培训、作业规范、卫生防疫、文明监督等方面采取的方法及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比较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行的,得 3 分；措施一般、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7、服务承诺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方案

		内容基本合理，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具有明显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38分)	1、整体服务管理设想 (10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凤泉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现状，提出对项目的总体规划以及服务管理计划安排，需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措施进行比较，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分析准确性、描述清晰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详细、分析准确、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分析较为准确、描述较为清晰得 6 分；方案简略、分析基本准确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保洁方案 (10分)	保洁方案和分步工作措施，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模式、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管护等方面，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保洁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10 分； 保洁方案和分步工作措施，内容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完整、表述比较准确，保洁方案比较合理、可得 6 分； 保洁方案和分步工作措施不完整，内容不齐全，保洁方案一般 2 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10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凤泉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现状，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完善，解决措施比较可行得 6 分；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具体要求，在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期间，为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较高水准，针对本项目的保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得 8 分；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完善，方法比较可行得 5 分；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一（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的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指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方案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